

北京天平（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0]郑天意字 6 号

致：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北京天平（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薛永建、王向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和行为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

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中创互动: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予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司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建林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

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97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2、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中创互动: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时公告了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即：

- 1、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6、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7、审议《2019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 9、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
- 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
-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5、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7、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18、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19、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审议《关于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21、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

23、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不能重复投票。

（一）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票经两名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一名、律师一名)负责清点，并由计票人两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及监事一名)负责计票，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股东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6、《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7、《2019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议案；
- 9、《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议案；
- 12、《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 1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 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 1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 1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议案；
- 18、《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 19、《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 20、《关于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21、《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 22、《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议案；
- 23、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以上 23 项审议内容，经表决，均全票通过，不存在反对票、弃权票。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上未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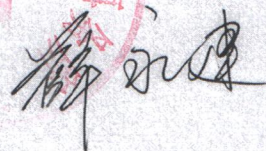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天平（郑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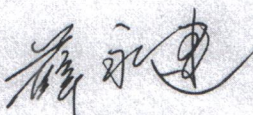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平（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创互动（北京）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平（郑州）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王同品

2020 年 5 月 20 日